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潮補字第637號

原告 功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榮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對被告嚴適東發支付命令，嗣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，依法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（參見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）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8,468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310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,8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
潮州簡易庭 法官 李芳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
書記官 林鴻仁